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1)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辭任；及**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i) 周軍先生因其年齡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及
- (ii) 建議委任王新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委任王新鋒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上述建議的詳細資料的通函。

**(1)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辭任**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軍先生(「周先生」)因其年齡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職務，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無職工代表董事，暫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儘快組織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新職工董事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相關空缺，藉以遵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此之外，周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新鋒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8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與運營。王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行政人員、副主任、主任、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項目管理。王先生在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寶貴經驗。

對於王先生的學歷與專業資歷，王先生通過在線教育於2016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蘇州市物業管理協會頒發的二級項目經理證、並於2013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註冊物業管理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獲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委任獲批准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王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上述建議的詳細資料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華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華先生及陳明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